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



甲方：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乌审旗文化馆 2 楼东201共同发展股

乙方：庙滩村民委员会

地址：庙滩村民委员会

丙方：内蒙古华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世纪十八路大盛魁文创园二期S3 号办公楼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庙滩村农贸市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庙滩村农贸市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庙滩村

3. 建设内容：农贸市场雨水管网改造，包含：管网土方、雨水管道铺设、检查井、拆除及恢复面包砖、拆除沥青路面及恢复、拆除路缘石及恢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消防、设备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强制性规范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5. 承包方式：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式为工程施工，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独立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严格禁止任何转包、挂靠或变相、由关联公司、第三方实施。



6. 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李百城，身份证号：152825198410233010，联系电话：19254631956。前述人员如有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4日开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31日前竣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3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最高质量要求；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符合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标准均为甲方对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2. 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采购响应文件及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3. 由丙方承担全部质量、安全、工期、消防、环保、验收通过等责任，甲方仅履行项目监管、资金支付、组织验收职责，乙方仅为资产接收和使用方，不承担建设、质量、维保、资金支付等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各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均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丙方同意认可该鉴定结论，三方均应当配合完成鉴定相关工作。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验费用由丙方承担；经检验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验费用由提出检验申请方承担。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验收之日起由丙方质保农贸市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整体质保 2 年，项目质



保期内，丙方接到甲方或乙方的维修通知后应在约定指定期限内到场维修；只属于本合同约定质保范围内的缺陷，维修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15000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圆整（合同价为含税价格），其中已包含有承包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含设备）、机械、保险、赶工、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检测及鉴定、管理（含利润）、规费、税金（含风险）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甲、乙、丙方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丙方不得向甲方、乙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工期顺延。

2. 丙方同意甲方、乙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甲方和丙方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无论各方是否已经完成初步结算，如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均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丙方须无条件接受审计或评审核减结果，并在收到甲方发出追缴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将核减款项返还甲方，逾期返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丙方的任何款项中抵扣相应款项，抵扣后仍不足返还的，丙方需就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承担返还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丙方追偿。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 除甲方书面指令或甲方直接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外，任何因丙方自身原因、组织、行政措施或管制、市场波动等引起的停工、窝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工期延误均由丙方承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款，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或顺延工期。

五、验收

1. 由甲方、乙方组织验收，出具验收单，并共同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询价参数要求、功能性能问题，丙方应当10日内负责处理直



至完全通过甲方、乙方验收。丙方逾期未处理或处理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乙方通过验收或付款并不能免除丙方售后服务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工程或设备质量保证的责任。因丙方建设的工程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乙方、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丙方承担责任。

3. 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甲方、乙方需要制造商对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丙方应予以配合联系制造商，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 付款条件、付款时间：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进度款：根据监理工程进度报告，支付合同价 40%进度款项。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丙方提交全部施工资料、政府或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工程结算款项。

2. 在甲方付款前，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支付要求的增值税正规发票，并提供相应支付支撑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单位，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政府采购资金未及时拨付或甲方内部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丙方账户信息

丙方名称：内蒙古华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桥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551670104000356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并报请招标采购机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项。

七、甲方、乙方对本工程的监督

1. 甲方、乙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随时对本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当本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乙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2. 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的全部施工人员（含自有、劳务派遣及分包工人）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及工伤赔偿等全部人工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发生拖欠工资、工伤、工亡或其他劳动争议，均由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与法律责任；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垫资、预支或赔偿责任，且与丙方施工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八、违约条款

1. 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丙方赔偿甲方、乙方经济损失。

2. 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要求或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价款，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运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丙方应予以补足。

3. 丙方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有欺骗行为等严



重违约行为的，或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丙方将本合同全部工程或主体、关键性工作以任何形式转委托、违法分包挂靠或变相由关联公司、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并追回已付全部工程款，同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计收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停工、返工、延期、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等），丙方仍须补足差额，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或已付款项中抵扣并继续追偿，并报请招标采购机构将丙方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5.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做好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对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责；丙方对工作中发生危及安全的不确定因素时，应停止施工，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决定或处理；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由于“三措”不到位造成的各类事故，均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此外每次事故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丙方不得故意实施诋毁甲方、乙方名誉或散布不实信息损害甲方、乙方形象的行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拒付未付工程款，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价款部分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乙方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经济损失。以上所说甲方、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乙方主张权利支出



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有权行政机关作出的强制性行政行为等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时，各方按第十五条约定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签署补充协议。甲方上级单位的非强制性要求不视为不可抗力。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丙两方各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工程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响应文件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项下采购、付款、验收、结算等事项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监管部门意见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甲方应及时报送合同备案，丙方配合提供材料；履约验收、支付、变更、解除



等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确保合规，防止程序瑕疵影响合同效力或资金拨付。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三、各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工程项目交付与资产归属：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本项目整体（含全部建构筑物、配套设施）直接移交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竣工移交证书后【7】日内完成现场接收并办理村集体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并自接收之日起承担全部保管、运行、维护及安全责任，如通过运营产生的全部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从签字之日起，各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十五、本合同预留的各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签署页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6年6月2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7610715888

联系地址：

2026年6月24日



丙方名称：(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6年6月24日

